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桃環空字第1100037017號

附件：「桃園市幼兒園設置室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補助計畫」1份



主旨：公告修正「桃園市幼兒園設置室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補助計畫」，並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檢附「桃園市幼兒園設置室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補助計畫」修正後全文1份。

局長呂理德

桃園市幼兒園設置室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補助計畫

110年5月11日桃環空字第1100037017號修正

一、計畫緣由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特訂定本計畫，優先推動鼓勵幼兒園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輔導幼兒園自主管理，採取手動開窗通風換氣措施，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二、受理申請期限

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收件日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補助金額及設備內容

(一) 補助項目

二氧化氮及細懸浮微粒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上限5臺(以下簡稱：自動監測設施)。

(二) 補助金額

每臺新臺幣2萬元整為上限(內含3年3次校正及保固費用)。

(三) 設備內容

1、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至少含二氧化氮及細懸浮微粒。

2、二氧化氮及細懸浮微粒有效測定範圍應大於該項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值上限。

3、具警示功能且可自行設定二氧化氮及細懸浮微粒濃度之預警值。

4、自動監測設施具有螢幕顯示監測數據之功能。

四、補助對象、補助限制、應配合事項、申請書及應備文件

(一) 補助對象

領有桃園市政府核發「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之幼兒園。

(二) 補助限制

1、本補助一所幼兒園至多補助5臺，且本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如於107、108、109年申請未達5臺者，符合第四、

(二)、3內容前提下，110年及111年得再申請，累計既有臺數。

- 2、本計畫補助金額以每臺新臺幣2萬元為上限，未達新臺幣2萬元者，覈實給予補助(補助款匯款手續費將由補助款中扣除)，其他經本局認定與設置設施無關之費用不予補助。
- 3、安裝自動監測設施應為全新品，並設置於「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所登載地址之幼兒活動場所，如：一般教室、才藝教室、體能教室、遊戲室、閱讀室…等。儀器安裝之空間若有不同使用用途時，幼兒使用區域需大於該空間50%以上，不得安裝於非幼兒活動場所之教職員辦公室、通廊、樓梯(間)、廁所…等。

(三) 應配合事項

- 1、設定二氧化碳濃度預警值不得大於900ppm，細懸浮微粒濃度預警值不得大於 $30\mu\text{g}/\text{m}^3$ 。
- 2、自動監測設施達預警值，應配合手動開窗通風換氣或濕式清掃等相關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措施，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 3、安裝日起3年內每年進行例行保養，並以標準氣體及相關校正儀器進行定期校正查核。
- 4、自動監測設施裝設位置經本局現勘後認定為不符合規範之空間，本局不予補助，拆裝之儀器及其他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四) 申請書及應備文件（附件影本應附記與正本相符及蓋印園章）

- 1、補助申請表（附件一）。
- 2、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 3、幼兒園統一編號。
- 4、設施購買發票影本（附件二）。
- 5、金融機構名稱、幼兒園戶名及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附件三)。

6、設備設置完工照片(需加註拍攝日期)，每臺自動監測設施需明顯顯示二氧化碳及細懸浮微粒未超標數值、數值超標後警示功能及室內空間照片，且註記儀器序號及空間名稱(附件四)。

7、提供自動監測設施出廠校正報告(出廠校正報告日期與本局受理申請日期距離6個月內為限，超過6個月，須重新校正自動監測設備並提供最新校正報告)及自動監測設施規格資料。

8、幼兒園平面圖(A4大小)。

9、公立幼兒園提出補助申請，應依本府會計相關規定辦理並檢附自行款項收納統一收據正本(附件五)，私立幼兒園得免附。

10、檢附設施廠商每年1次且連續3年校正(不含出廠校正)之相關文件，如保固書、報價單等(需載明有效期間)

11、以光碟片方式提供使用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為期連續5日(上課時段)之Excel.csv 檔數據紀錄值。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 受理申請：申請補助應檢附四、(四)所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且應於安裝日起1個月內完成送件。

(二) 資料審查：申請者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申請文件不完整者，經本局通知，應於接到通知後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完整者，逕予退件，退件後應重新提出申請。

(三) 核定：申請文件經書面審查通過後，辦理撥付補助款作業。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 撥付金額係依據申請補助項目、檢附國內合法廠商開立之一發票影本，經審查後核准之金額。

(二) 補助款項由本局依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之金融機構帳號辦理撥款。

(三) 補助所得未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免稅所得，故應扣繳申報為綜合所得收入，由本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

七、督導及查核

- (一) 自動監測設施三年內不得遺失或毀損，經本局查核發現違反情形，得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補助款。如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予追回。
- (二) 申請單位因故停止營運或歇業，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補助款，無法繳回補助款者得繳回自動監測設施。
- (三) 自動監測設施發現有實際安裝臺數不符或安裝空間不符規定時，得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補助款。
- (四)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實地進行查核，確認自動監測設施正常使用並於幼兒園放置最新校正報告供本局現場查核，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 (五) 經查核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追回補助經費外，將撤銷補助資格，涉及刑事者，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八、注意事項

- (一) 若申請補助之機關學校辦理本補助之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受補助之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三) 補助經費包含3年3次校正及保固費用，期限屆滿後之維護、系統校正等費用，應由申請單位自行編列，本局不另行支付相關費用。
- (四) 若自動監測設施有網路傳輸功能，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九、本補助計畫補助經費用罄後，本局得停止受理申請並於網站公告周

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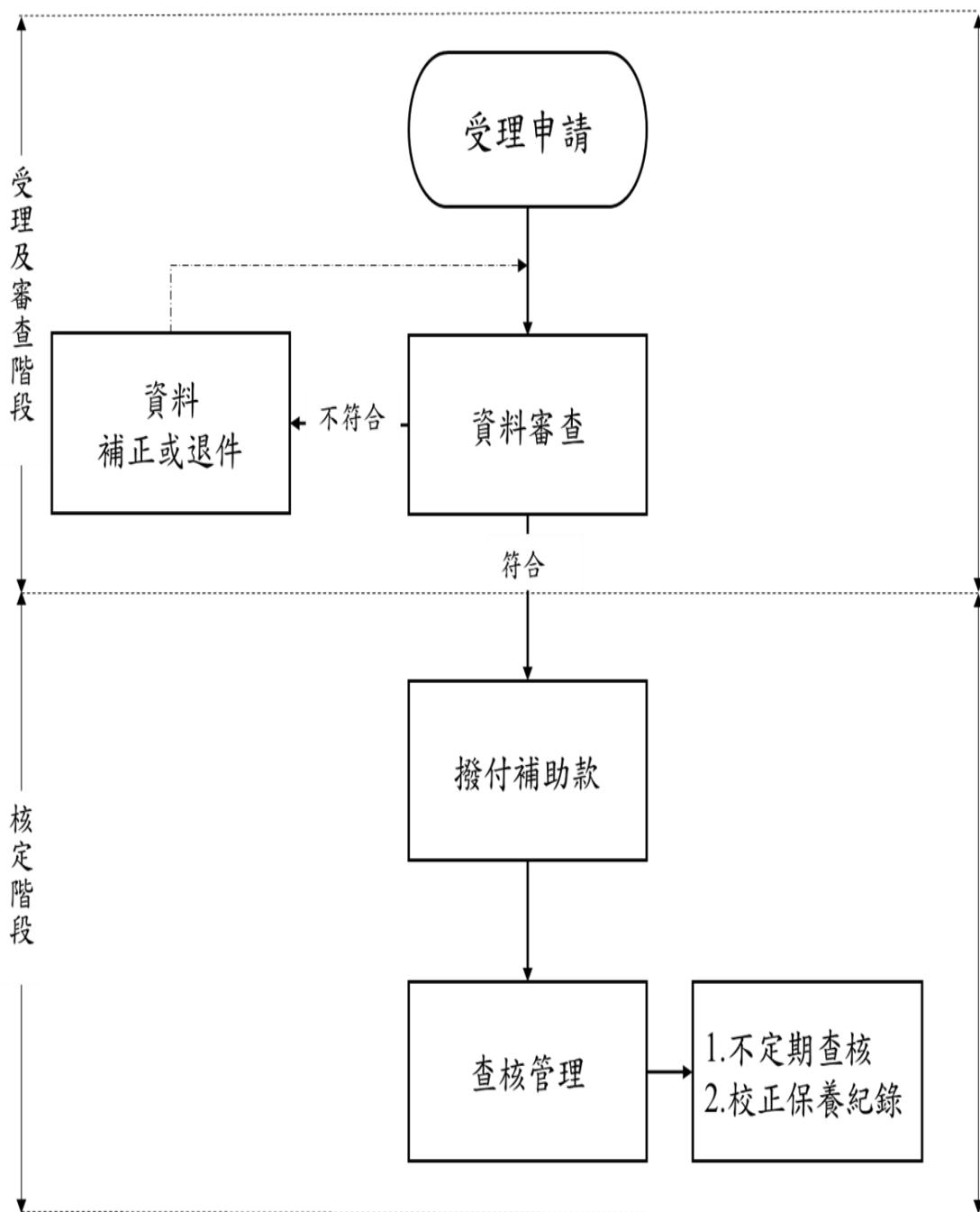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修正補充公告之。

十一、本補助期間若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室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相關規範，則依環保署規定辦理。

十二、本計畫自公告日起施行。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補助申請作業流程

附件一

桃園市幼兒園設置室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

補助申請表

申請 幼 兒 園 基 本 資 料	申請幼兒園全名(登記名稱)：	幼兒園地址： 桃園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負責人：	聯絡地址： 桃園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市話)_____ (手機)_____	
	聯絡人：□同上 姓名：	聯絡地址： 桃園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同上 (市話)_____ (手機)_____	
切 結 聲 明	1. 本人已詳細閱讀且遵守桃園市幼兒園設置室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補助計畫內容。 2. 本人聲明申請表所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申請資格符合公告事項，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幼兒園負責人：_____ (簽名) (請蓋幼兒園園章)
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請黏貼於本頁內，影印本應附記與正本相符)		負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請黏貼於本頁內，影印本應附記與正本相符)		

其他注意事項：

- 1.請勿使用感光紙材進行申請
- 2.如有申請相關問題，請撥打專線(03)3311182洽詢
- 3.申請文件請親送或郵寄至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保護科收

附件二

**桃園市幼兒園設置室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
設備購買發票影本**

設備購買發票影本浮貼處

(請黏貼於本頁內，影印本應附記與正本相符及園章)

附件三

**桃園市幼兒園設置室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
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照片浮貼處

(請黏貼於本頁內，影印本應附記與正本相符及園章)

附件四

桃園市幼兒園設置室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 設施設置完工照片

照片浮貼處

(每臺自動監測設施照片至少檢附3張以上並加註拍攝日期、儀器序號、空間名稱)

注意事項：每臺自動監測設施需明顯顯示二氧化碳及細懸浮微粒未超標數值、數值超標後警示功能及室內空間照片。

附件五

桃園市幼兒園設置室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 自行款項收納統一收據正本

浮貼處

注意事項：本表係由公立國小、國中、高中附設幼兒園所使用，私立幼兒園得免附